**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HZLKTLCG-2023-30）

采购人：桐庐县城乡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09点0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0%20%E6%9C%88%20%20%20%E6%97%A5%20%E7%82%B9%20%E5%88%86)（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LKTLCG-2023-30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211600元；标项二:1316160元；标项三: 2202720元；标项四:1547400元；标项五:248784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一年最高限价（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标项一 | 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标项一）-江南片区 | 1 | 项 | 2211600 | 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二 | 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标项二）-瑶琳片区 | 1 | 项 | 1316160 | 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三 | 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标项三）-分水片区 | 1 | 项 | 2202720 | 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四 | 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标项四）-桐君片区 | 1 | 项 | 1547400 | 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五 | 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标项五）-横村片区 | 1 | 项 | 2487840 | 详见招标需求 |
| **本项目共分五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五顺序开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二个标项。已中二个标项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其余标项的有效投标人。** |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1、本次服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

2、本次招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年度合同期满后，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2次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按中标价）。（考核办法详见《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以采购人发布的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3、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的运行维护费用。

4、一年合同期满因采购人未获得县财政预算批复，采购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续。

5、所有处理设施完成移交之日起合同生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城乡建设管理处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金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8807990

质疑联系人：高志翔

质疑联系方式：13777482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248175

 质疑联系人：朱明剑

 质疑联系方式：181065181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688号

 联系人：张正元

监督投诉电话：0571-585070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二、三、四、五；（1）标的：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4 | **分包** | 🗹 A运维业务不得转包、分包。🗹 B水质检测可委托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报采购人备案。注：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规定：承接二类项目的应建立化验室，面积不宜低于100平方米，具备水质检测能力：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粪大肠杆菌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承接三类项目的水质检测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0楼（杭州龙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王超，联系电话：1375824817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每个标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由每个标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4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共分五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五顺序开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二个标项。已中二个标项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其余标项的有效投标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水质检测委托协议（如有）；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如遇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具体合同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0.1%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无息退还（不计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项一：江南片区日常运行维护范围包含：凤川街道、江南镇、新合乡3个乡镇（街道）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和管网。

日常运维费年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终端数（处）** | **农户数（户）** | **运维标准（元/户）** | **运维经费（元）** |
| 1 | 凤川街道 | 47 | 3462 | 120 | 415440 |
| 2 | 江南镇 | 128 | 13324 | 120 | 1598880 |
| 3 | 新合乡 | 27 | 1644 | 120 | 197280 |
|  | **片区小计** | **202** | **18430** | **120** | **2211600** |

标项二：瑶琳片区日常运行维护范围包含：瑶琳镇1个乡镇（街道）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和管网。

日常运维费年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终端数（处）** | **农户数（户）** | **运维标准（元/户）** | **运维经费（元）** |
| 1 | 瑶琳镇 | 174 | 10968 | 120 | 1316160 |
|  | **片区小计** | **174** | **10968** | **120** | **1316160** |

标项三：分水片区日常运行维护范围包含：分水镇、百江镇、合村乡3个乡镇（街道）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和管网。

日常运维费年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终端数（处）** | **农户数（户）** | **运维标准（元/户）** | **运维经费（元）** |
| 1 | 分水镇 | 230 | 11030 | 120 | 1323600 |
| 2 | 百江镇 | 145 | 5224 | 120 | 626880 |
| 3 | 合村乡 | 65 | 2102 | 120 | 252240 |
|  | **片区小计** | **440** | **18356** | **120** | **2202720** |

标项四：桐君片区日常运行维护范围包含：桐君街道、城南街道、富春江镇3个乡镇（街道）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和管网。

日常运维费年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终端数（处）** | **农户数（户）** | **运维标准（元/户）** | **运维经费（元）** |
| 1 | 桐君街道 | 56 | 3157 | 120 | 378840 |
| 2 | 城南街道 | 76 | 5963 | 120 | 715560 |
| 3 | 富春江镇 | 106 | 3775 | 120 | 453000 |
|  | **片区小计** | **238** | **12895** | **120** | **1547400** |

标项五：横村片区日常运行维护范围包含：旧县街道、横村镇、莪山乡、钟山乡4个乡镇（街道）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和管网。

日常运维费年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终端数（处）** | **农户数（户）** | **运维标准（元/户）** | **运维经费（元）** |
| 1 | 旧县街道 | 44 | 1343 | 120 | 161160 |
| 2 | 横村镇 | 130 | 11757 | 120 | 1410840 |
| 3 | 莪山乡 | 70 | 2349 | 120 | 281880 |
| 4 | 钟山乡 | 94 | 5283 | 120 | 633960 |
|  | **片区小计** | **338** | **20732** | **120** | **2487840** |

**注：1、各标项的年度运维经费按以上农户数测算，终端数供投标人参考。**

**2、以上农户数统计时间截止2022年底，数据来源为桐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范围为全县各行政村农户数，其中已整村拆迁的行政村、已纳入集镇管网或归属城镇社区的行政村未统计在内。在招标有效期内，农户数据不进行动态调整。**

**3、以上预算含农污处理设施的小修费用，大修和电费费用未计算在内。大修范围详见《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指导价格指南（试行）》附表6。**

**4、本项目共分五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五顺序开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二个标项。已中二个标项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其余标项的有效投标人。**

**二、服务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建村发〔2022〕88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33/T 1212-2020）《2023年度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绩效评估办法》（杭建村〔2023〕138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浙建〔2020〕4号）等文件执行。若在后续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有下发最新文件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水质检测执行标准和频次要求**

1、承接辖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应严格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标准执行。

2、承接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户用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检测应严格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户用处理设备水污染物排放要求》DB33/T2377-2021标准执行。

3、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要求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的记录、检测制度：（1）对户用处理设备，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2）对日处理能力不足三十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3）对日处理能力三十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4）对日处理能力二百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配合做好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相关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其他说明(各标项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运维合同期内，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厌氧-缺氧-好氧（A2/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开展运维工作，如出现未明确的运维内容以桐庐县农村污水运维主管 部门最终解释为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33/T1122-2020）的有关要求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并按年度完成所有农污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工作。

（一）人员保障

1、供应商如只中一个标项的，拟派团队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运维站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如中两个标项的，其中一个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中标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人员配备如不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等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如30天内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二）水质检测化验室、管理系统

1、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规定，承接二类项目的应建立化验室，面积不宜低于100平方米，具备水质检测能力：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粪大肠杆菌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承接三类项目的水质检测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2、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建设农污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系统，与桐庐县农村生活治理管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满足省市考核相关要求，并承诺根据政策变化而作出相应的优化和调整。

（三）运维设备、车辆管理

运维设备须配置CCTV管道检测仪、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毒气检测仪、移动供电设备、管道内窥镜等；运维车辆须配置吸污车、管道冲洗车、小型管道疏通车、运维养护车辆等。其中，运维养护车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喷色、喷涂标记标识。中标供应商若未在中标后30日内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相关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四）污水接户系统、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1、确保农村生活污水的正常接入，发现破损、漏接及时修复，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接户井、预处理系统清掏每周1次，及时疏浚，保障设施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2、每周检查管网沿线检查井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检查纳厂管网及泵站构筑物是否完好，对存在渗漏、破损、锈蚀或变形的，应及时排查原因，并整改维修。确保接户井、污水管道、检查井污水收集功能，发现雨水、地表水、地下水进入污水管道、检查井的应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井盖及防坠网如损坏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补全。

3、注意各类管材、橡胶接头等的变形和老化问题，必要时增设保温层或保护层，防止极端温度及日照等造成的管道老化；铸铁管道等应注意防腐，做好可靠的防护措施。

4、如遇台风、暴雪、暴雨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上报。

5、预处理池清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每周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定期清理预处理池盖板上的垃圾、污物、杂物；根据预处理池的使用情况，用抽污车对池内进行定期清运，防止满溢以及水面漂浮物固化结块堵塞管道；每月检查预处理池的排污管道、排污管连接井，确保预处理池的畅通和完好。

6、按照预处理池的清理维护守则，每年对池底进行人工清渣，打捞出的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禁止随意堆放。

7、做好安全标示，禁止小孩在周边玩耍，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2、每周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

4、按照半小时运维服务圈的原则，设立运维管理团队，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5、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6、每年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六）终端维护

1、供应商应确保公示牌、标识牌等满足省市县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及时更新维护。

2、集水池、生化池、沉淀池等相关池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淤，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并将清出的淤泥固液分离后按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废弃物处置方案》要求妥善处置。

3、终端绿化绿色植物的季节性除草、防冻、修剪、清理和补种，无占绿、毁绿、虫害、枯烂枝头、枝体倾斜等现象。

4、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周检查湿地出水情况，若有异味、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疏通或翻新,保证出水畅通。

（七）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

1、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机电设备管理制度、水质检测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2、建立企业运维管理系统，及时将运维基本信息、巡检记录、水质自检与分析报告、问题与整改落实记录等信息录入，并与桐庐县农村生活治理管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

3、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县级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并做好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应根据省市考核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运维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出水水量记录、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进出水水质自检记录、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台账资料格式可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并以电子版形式上传企业运维管理系统及市级运维监管管理系统。

（八）制订手册

1.制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2．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九）终止合同的情形

当运维单位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采购人未按承诺要求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受到县委县政府及以上单位、部门通报批评的，或一年内累计两次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3、发生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4、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5、因违规操作触犯刑律的；

6、服务能力达不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且拒不整改的；

7、年末考核分80分以下的；

8、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等。

(十）考核方法和违约责任

1、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以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2、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等最新文件精神，按照《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的要求，根据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标准采用百分制，考核由县级主管部门牵头，乡镇（街道）参与进行，其中县级主管部门考核分占比50%、乡镇（街道）考核分占比50%；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90分（含）以上至95分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95%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85分（含）以上至90分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90%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80分（含）以上至85分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85%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80分以下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80%支付，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造成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接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后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中标供应商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五、合同履约期限**

1、本次服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

2、本次招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年度合同期满后，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2次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按中标价）。（考核办法详见《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以采购人发布的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3、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的运行维护费用。

4、一年合同期满因采购人未获得县财政预算批复，采购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续。

5、所有处理设施完成移交之日起合同生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6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当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考核结果且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的0.1%。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八、保密制度**

1.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供应商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表一**

**适用于标项一、二、四、五（农污运维三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13.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五星得2分，四星得1.5分，三星得1分。**注：需提供认监网（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5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荣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政府所属部、委、办、局（各类协会除外）］授予的污水治理或运维荣誉得4分；获地（市）级政府部门［含政府所属部、委、办、局（各类协会除外）］授予的污水治理或运维荣誉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运维服务的区、县（市）获得省级考核优秀的，每次加1分；运维服务的区、县（市）获得地级市考核优秀的，每次加0.5分。最高得3分，不重复加分。注：须提供县（市）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省、市级部门发布的考核结果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类似业绩（1.5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农污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发包方为同一个业主且同一个项目名称，且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算一个业绩。** | 1.5 |
| 3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整体实力（1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1名环境保护类或市政工程类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岁以下），得3分；2、拟派运维技术负责人（运维站长）具备1名环境保护类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以下），得3分；3、拟设立（或委托）化验室的负责人具备1名环境类或化学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4、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备1名及以上中级工程师(环境保护类），得2分；5、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备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得2分；6、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培训证书的农污运维养护员10名及以上的，得3分。**注：1、其他专业操作人员须在中标后30日内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相关要求配置；****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和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一人一证，多种证书不累计得分。** | 15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场地情况（11分） | 1、具有CCTV管道检测仪1套及以上的，得1分；2、具有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1套及以上的，得0.5分；3、具有毒气检测仪1套及以上的，得0.5分；4、具有移动供电设备1套及以上的，得0.5分；5、具有管道内窥镜1套及以上，得0.5分；6、具有专用吸污车1辆及以上的，得2分；7、具有管道冲洗车1辆及以上的，得1分；8、具有小型管道疏通车1辆及以上的，得1分；9、具有养护运维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1分；10、化验室（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具备检测能力：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得2分，每少一样扣0.25分，扣完为止；11、承诺运维车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喷色、喷涂标记标识的，得1分。**注：1、本项全部设备均为自有的，得10分；若设备为租赁的，该项得分减半；****2、自有：提供相关设备、车辆购置合同、化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投标人名下）；****3、租赁：提供相关设备、车辆租赁合同、化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发票及车辆行驶证。****4、承诺的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11 |
| 5 | 运维方案（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维方案（第一部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作举措、工作目标等。方案优秀、内容完整详实、工作举措科学、符合农污标准化运维要求的得6分；方案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维方案（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包括运维岗位职责、人员、设备、车辆等各项管理制度。方案优秀、内容完整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农污标准化运维要求的得6分；方案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6 | 重点难点解决措施（6分） | 投标人需阐明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并针对重点难点和主要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措施。阐述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到位、措施合理的得6分；阐述内容较完整、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阐述内容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7 | 质量保障（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优秀、内容完整详实、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8 | 水质不达标解决措施（6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终端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得6分；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解决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9 | 安全保障措施（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车辆安全、实验室安全、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的得5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好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10 | 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是地质灾害、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5分；应急预案较好的得3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11 | 台账资料管理（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台账资料管理方案，台账资料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到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12 | 报价（1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 |

**评标办法表二**

**适用于标项三（农污运维二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13.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五星得2分，四星得1.5分，三星得1分。**注：需提供认监网（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5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荣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政府所属部、委、办、局（各类协会除外）］授予的污水治理或运维荣誉得4分；获地（市）级政府部门［含政府所属部、委、办、局（各类协会除外）］授予的污水治理或运维荣誉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运维服务的区、县（市）获得省级考核优秀的，每次加1分；运维服务的区、县（市）获得地级市考核优秀的，每次加0.5分。最高得3分，不重复加分。注：须提供县（市）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省、市级部门发布的考核结果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类似业绩（1.5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农污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提供 2 份及以上合同，发包方为同一个业主且同一个项目名称，且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算一个业绩。** | 1.5 |
| 3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整体实力（1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1名环境保护类或市政工程类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岁以下），得2分；2、拟派运维技术负责人（运维站长）具备1名环境保护类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60周岁以下），得2分；3、拟设立化验室的负责人具备1名环境类或化学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4、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备2名及以上中级工程师(环境保护类），得2分；5、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备1名及以上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得2分；6、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备1名及以上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市政专业），得2分；7、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培训证书的农污运维养护员20名及以上的，得3分；**注：1、其他专业操作人员须在中标后30日内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相关要求配置；****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和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一人一证，多种证书不累计得分。** | 15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场地情况（11分） | 1、具有CCTV管道检测仪1套及以上的，得0.5分；2、具有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1套及以上的，得0.5分；3、具有毒气检测仪5套及以上的，得1分4、具有移动供电设备1套及以上的，得0.5分；5、具有管道内窥镜1套及以上，得0.5分；6、具有专用吸污车2辆及以上（至少1辆4吨以上）的，得2分；7、具有管道冲洗车1辆及以上的，得1分；8、具有小型管道疏通车1辆及以上的，得1分；9、具有养护运维车辆5辆及以上的，得1分；10、化验室具备检测能力：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粪大肠杆菌可委托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化验）得2分，每少一样扣0.25分，扣完为止；11、承诺运维车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喷色、喷涂标记标识的，得1分。**注：1、本项全部设备均为自有的，得10分；若设备为租赁的，该项得分减半；****2、自有：提供相关设备、车辆购置合同、化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投标人名下）；****3、租赁：提供相关设备、车辆租赁合同、化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发票及车辆行驶证。****4、承诺的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11 |
| 5 | 运维方案（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维方案（第一部分），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作举措、工作目标等。方案优秀、内容完整详实、工作举措科学、符合农污标准化运维要求的得6分；方案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维方案（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包括运维岗位职责、人员、设备、车辆等各项管理制度。方案优秀、内容完整详实、操作性强、符合农污标准化运维要求的得6分；方案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6 |
| 6 | 重点难点解决措施（6分） | 投标人需阐明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存在主要问题，并针对重点难点和主要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措施。阐述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到位、措施合理的得6分；阐述内容较完整、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阐述内容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7 | 质量保障（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优秀、内容完整详实、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8 | 水质不达标解决措施（6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终端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得6分；解决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解决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 |
| 9 | 安全保障措施（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车辆安全、实验室安全、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分析到位、科学合理的得5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好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10 | 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是地质灾害、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等），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5分；应急预案较好的得3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11 | 台账资料管理（5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定台账资料管理方案，台账资料管理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到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12 | 报价（1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书等资料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3、**以上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相关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相关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相关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相关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共分五个标项，按标项一至标项五顺序开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中二个标项。已中二个标项的供应商不得作为其余标项的有效投标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购买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桐庐县城乡建设管理处 以 公开招标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桐庐县城乡建设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2026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1.2.2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年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6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

1.5.1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内容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和成果，包括咨询服务、评审服务、编制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的控制、合同、文档的管理等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工程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成果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项目完工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结束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6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当年度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考核结果且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2、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等最新文件精神，按照《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的要求，根据考核结果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标准采用百分制，考核由县级主管部门牵头，乡镇（街道）参与进行，其中县级主管部门考核分占比50%、乡镇（街道）考核分占比50%；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90分（含）以上至95分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95%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85分（含）以上至90分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90%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80分（含）以上至85分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85%支付，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分80分以下的，按照中标合同价款80%支付，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1.5.1  | **服务期限：**1、本次服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2、本次招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年度合同期满后，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2次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按中标价）。（考核办法详见《桐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以采购人发布的最新考核办法为准。）3、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的运行维护费用。4、一年合同期满因采购人未获得县财政预算批复，采购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续。5、所有处理设施完成移交之日起合同生效。 |
| 1.5.2 |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 1.6.7 | **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内容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完成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2、中标后30日历天内在片区内按照半小时服务圈，设立运维服务站，且办公面积40平方米及以上（含仓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装修。投标人若未按要求设立运维服务站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装修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3、供应商如只中一个标项的，拟派团队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运维站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配置，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如中两个标项的，其中一个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中标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到位，同时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4、按要求组建运维团队人员，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严格按规定给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得出现集体讨薪或由此产生的维权事件。5、当运维单位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采购人未按承诺要求造成的损失和责任：（1）受到县委县政府及以上单位、部门通报批评的，或一年内累计两次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的；（3）发生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4）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5）因违规操作触犯刑律的；（6）服务能力达不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且拒不整改的；（7）年末考核分80分以下的；（8）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等。 |
| 1.7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 |
| 1.7.2 | 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
| 2.10.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0.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4.1 | 服务结束时，乙方在**30日内**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4.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要求。 |
| 2.18.1 |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的0.1%。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100%**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20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单位壹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各标段）**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4）水质检测委托协议（如有）………………………………………………………（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水质检测委托协议（如有）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水质检测委托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水质检测工作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水质检测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

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参考范围

|  |  |  |
| --- | --- | --- |
|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 设施大修 参考范 围 | 1.意外损毁修复 | 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 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
| 2.其他损毁修复 | 终端问题修复 | 1、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3、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 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4、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5、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
| 管网问题修复 | 1、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2、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3、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4、水泵、控制柜的更换；5、检查井（井盖除外）损坏的重建； |



##